

二十五別史

華陽國志

九家舊晉書輯本

齊魯書社



二十五別史

華陽國志

九家舊晉書輯本

齊魯書社

重刊華陽國志叙

古者封建五等，諸侯國皆有史以記事。后世罷封建為郡縣，然亦必有圖志以具述。蓋以疆域既殊，風俗各異，山川有險要阨塞之當備，郡邑有廢置割隸之不常，至於一士之行，一民之謠，皆有不可殫者，顧非筆之於書則不能也。周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地圖，辨其邦國、都鄙、夷蠻、閩貊、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之數要，至於九穀之所宜，六畜之所產，亦未嘗不佔畢而紀其詳，況夫環數千里之地，分城置邑殆踰數十，中間時異事變，往往裂為偏方霸國，其理亂得失，蓋有繫天下大數，安可使放絕而無聞焉？此晉常璩《華陽國志》之作所以有補於史家者流也。予嘗考其書，部分區別，各有條理，其指歸有三焉，首述巴蜀、漢中、南中之風土，次列公孫述、劉二牧、蜀二主之興廢，及晉太康之混一，以迄於特、雄、壽、勢之僭竊，繼之以兩漢以來先後賢人、梁益寧三州士女總讚，序志終焉。就其三者之間於一方人物，尤致深意，雖侏離之氓、賤俚之婦，苟有可取，在所不棄。此尤足以弘宣風教，使善惡知所懲勸，豈但屑屑於山川物產以資廣見異聞而已乎！

本朝元豐間，呂汲公守成都，嘗刊是書以廣其傳，而

載祀荒忽，刊缺愈多，觀者莫曉所謂。予每患此久矣，假守臨邛官居有暇，蓋嘗博訪善本，以證其誤，而莫之或得。因撫兩漢史、陳壽《蜀書·益部耆舊傳》，互相參訂，以決所疑。凡一事而先後失序、本末舛逆者，則考而正之；一意而詞旨重複、句讀錯雜者，則刊而去之；設或字誤而文理明白者，則因而全之；其他旁搜遠取、求通於義者，又非一端。凡此皆有明驗可信不誣者，若其無所考據，則亦不敢臆決，姑闕之以俟能者。然較以舊本之訛謬，大略十得五六矣。鋟木既具，輒叙所以冠於篇首，好古博雅、與我同志者，願無以夏五郭公之義而律之。嘉泰甲子季夏朔，眉丹稜李壁叔廬甫謹叙。

目 錄

重刊華陽國志叙	1
第一卷 巴志	1
第二卷 漢中志	15
第三卷 蜀志	26
第四卷 南中志	44
第五卷 公孫述劉二牧志	62
第六卷 劉先主志	71
第七卷 劉後主志	84
第八卷 大同志	100
第九卷 李特雄壽勢志	117
第十卷 先賢士女總讚	128
第十一卷 後賢志	177
第十二卷 序志并(梁益)[益梁]寧三州先漢以來士女 名目錄	199
校點後記	224

華陽國志卷一

巴 志

昔在唐堯，洪水滔天。鯀功無成，聖禹嗣興，導江疏河，百川蠲修；封殖天下，因古九圉以置九州。仰稟參伐，俯壤華陽，黑水、江、漢為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惟下中，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於是四隩既宅，九州（迨）〔攸〕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畜財賦，成貢中國。蓋時雍之化，東被西漸矣。

歷夏、殷、周，九州牧伯率職。周文為伯，西有九國。及武王克商，并徐合青，省梁合雍，而職方氏猶掌其地，辨其土壤，甄其（寶）〔貫〕利，（起）〔迄〕於秦帝。漢興，高祖藉之成業，乃改雍曰涼，革梁曰益。故巴、漢、庸、蜀屬益州。至魏咸熙元年平蜀，始分益州巴、漢七郡置梁州，治漢中，以相國參軍中山耿繡為刺史。元康六年，廣漢益州，更割雍州之武都、陰平，荊州之新城、上庸、魏興以屬焉。凡統郡一十一，縣五十八。

《洛書》曰：“人皇始出，繼地皇之後，兄弟九人，分理九州，為九囿。人皇居中州，制八輔。”華陽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囿；囿中之國，則巴蜀矣。其分野輿鬼、東井，其君上世未聞。五帝以來，黃帝、高陽之支庶，世為侯伯。及禹治水命州，巴、蜀以屬梁州。禹娶於塗山，辛壬癸甲而去，生子啟，呱呱啼，不及視，三過其門而不入室，務在救時。今江州塗山是也，帝禹之廟銘存焉。會諸侯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巴蜀往焉。周武王伐紂，實得巴蜀之師，著乎《尚書》。巴師勇銳，歌舞以凌殷人，〔殷人〕倒戈，故世稱之曰“武王伐紂，前歌後舞”也。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於巴，爵之以子。古者，遠國雖大，爵不過子，故吳楚及巴皆曰子。

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夔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土植五穀，牲具六畜。桑、蠶、麻、苧、魚、鹽、銅、鐵、丹、漆、茶、蜜、靈龜、巨犀、山鷄、白雉、黃潤、鮮粉，皆納貢之。其果實之珍者，樹有荔枝，蔓有辛蒟，園有芳蒟、香茗，給客橙、〔蒟〕〔葵〕。其藥物之異者，有巴戟、天椒。竹木之貴者，有桃支、靈壽。其名山有塗籍、靈臺，石書邛山。其民質直好義，土風敦厚，有先民之流。故其詩曰：“川〔厓〕〔崖〕惟平，其稼多黍。旨酒嘉穀，可以養父。野惟阜丘，彼稷多有。嘉穀旨酒，可以養母。”其祭祀之詩曰：“惟月孟春，獺祭彼崖。永言孝思，享祀孔嘉。彼黍既潔，彼〔儀〕〔犧〕惟澤。蒸命良辰，祖考來格。”其好古樂道之詩曰：“日月明明，亦惟其名。誰能長生，不朽難獲。”又曰：“惟德實寶，富貴何常。我思古人，令問令望。”而其失，在於重遲魯鈍。俗素樸，無

造次辨麗之氣。其屬有濮、賁、苴、共、奴、穰、夷、蜚之蠻。

周之仲世，雖奉王職，與秦、楚、鄧為比。《春秋》魯桓公九年，巴子使韓服告楚，請與鄧為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聘鄧，鄧南鄙攻而奪其幣。巴子怒，伐鄧，敗之。其後巴師、楚師伐申。楚子驚巴師。魯莊公十八年，巴伐楚，克之。魯文公十六年，巴與秦、楚共滅庸。哀公十八年，巴人伐楚，敗於鄧。是後，楚主夏盟，秦擅西土，巴國分遠，故於盟會希。戰國時，嘗與楚婚。及七國稱王，巴亦稱王。

周之季世，巴國有亂。將軍蔓子請師於楚，許以三城。楚王救巴。巴國既寧，楚使請城。蔓子曰：“藉楚之靈，克弭禍難。誠許楚王城，將吾頭往謝之，城不可得也。”乃自刎，以頭授楚使。王歎曰：“使吾得臣若巴蔓子，用城何為！”乃以上卿禮葬其頭。巴國葬其身，亦以上卿禮。

周顯王時，〔楚〕〔巴〕國衰弱。秦惠文王與巴、蜀為好。蜀王弟苴私親於巴。巴蜀世戰爭。周慎王五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為求救於秦。秦惠文王遣張儀、司馬錯救苴、巴。遂伐蜀，滅之。儀貪巴道之富，因取巴，執王以歸。置巴、蜀及漢中郡，分其地為〔四十〕一縣。儀城江州。司馬錯自巴涪水，取楚商於之地為黔中郡。

秦昭襄王時，白虎為害，自〔秦〕〔黔〕、蜀、巴、漢患之。秦王乃重募國中：“有能煞虎者邑萬家，金帛稱之。”於是夷胸忍廖仲、藥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於高樓上，射虎，中頭三節。白虎常從羣虎，瞋恚，盡搏煞羣虎，大咆而死。秦王嘉之曰：“虎歷四郡，害千二百人。一朝患除，功莫大焉。”欲如〔要〕〔約〕，王嫌□其夷人，乃刻石為盟要：

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煞人雇死，燄錢。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鐘。”夷人安之。漢興，亦從高祖定秦，有功。高祖因復之，專以射白虎為事，戶歲出資錢口四十。故世號白虎復夷。一曰板楯蠻，今所謂“弭頭虎子”者也。

漢高帝滅秦，為漢王，王巴、蜀。閬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說帝，為募發實民，要與共定秦。秦地既定，封目為長安建章鄉侯。帝將討關東，實民皆思歸；帝嘉其功而難傷其意，遂聽還巴。謂目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耳。”徙封閬中慈鄉侯，目固辭，乃封渡沔（縣）侯。故世謂“三秦亡，范三侯”也。目復〔請〕除民羅、朴、咎、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閬中有渝水，實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勁勇；初為漢前鋒，陷陣，銳氣喜（武）〔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令樂人習學之。今所謂“巴渝舞”也。

天下既定，高帝乃分巴、〔蜀〕，置廣漢郡。孝武帝又兩割置犍為郡。故世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廣”也。

自時厥後，五教雍和，秀茂挺逸。英偉既多，而風謠旁作，故朝廷有忠貞盡節之臣，鄉黨有主文歌詠之音。巴郡譙君黃，仕成、哀之世，為諫議大夫，數進忠言。後違避王莽，又不事公孫述，述怒，遣使賚藥酒以懼之。君黃笑曰：“吾不省藥乎？”其子瑛納錢八百萬，得免。國人作詩曰：“肅肅清節士，執德寔固貞。違惡以授命，沒世遺令聲。”巴郡陳紀山，為漢司隸校尉，嚴明正直。西虜獻眩，王庭試之，分公卿以為嬉，紀山獨不視。京師稱之。巴人歌曰：

“築室載直梁，國人以貞真。邪娛不揚目，枉行不動身。奸軌僻乎遠，理義協乎民。”巴郡嚴王思，為揚州刺史，惠愛在民。每當遷官，吏民塞路攀轅，詔遂留之。居官十八年卒，百姓若喪考妣。義送者賁錢百萬，欲以贍王思家，其子徐州刺史〔羽〕不受。送吏義崇不忍持還，乃散以為食，食行客。巴郡太守汝南應季先善而美之，乃作詩曰：“乘彼西漢，潭潭其淵。君子愷悌，作民二親。沒世遺愛，式鏡後人。”

漢安帝時，巴郡太守連失道，國人風之曰：“明明上天，下土是觀。帝選元后，求定民安。孰可不念，禍福由人。願君奉詔，惟德日親。”永初中，廣漢、漢中羌反，虐及巴郡。有馬妙祈妻義、王元憤妻姬、趙蔓君妻華夙喪夫，執〔恭〕〔共〕姜之節，守一醺之禮，號曰“三貞”。遭亂兵迫匿，懼見拘辱，三人同時自沉於西漢水而沒，死，有黃鳥鳴其亡處，徘徊焉。國人傷之，乃作詩曰：“關關黃鳥，爰集於樹。窈窕淑女，是繡是黼。惟彼繡黼，其心匪石。嗟爾臨川，邈不可獲！”永建中，泰山吳資元約為郡守，屢獲豐年。民歌之曰：“習習晨風動，澍雨潤我苗。我后恤時務，我民以優饒。”及資遷去，民人思慕，又曰：“望遠忽不見，惆悵嘗〔佞〕〔徘徊〕。恩澤實難忘，悠悠心永懷。”

孝桓帝時，河南李盛仲和為郡守，貪財重賦。國人刺之曰：“狗吠何喧喧，有吏來在門。披衣出門應，府記欲得錢。語窮乞請期，吏怒反見尤。旋〔步〕顧家中，家中無可與。思往從鄰貸，鄰〔步〕人以言〔遺〕〔匱〕。錢錢何難得，令我獨憔悴！”漢末政衰，牧守自擅，民人思治，作詩曰：

“混混濁沼魚，習習激清流。溫溫亂國民，業業仰前修。”其德操、仁義、文學、政幹，若洛下閎、任文公、馮鴻卿、龐宣孟、玄文和、趙溫柔、龔(升)[叔]侯、楊文義等，播名立事，言行表世者，不勝次載者也。

孝安帝(元)[永]初三年，涼州羌反，入漢中，殺太守董炳，擾動巴中。中郎將尹就討之，不克。益州諸郡皆起兵禦之。三府舉廣漢王堂為巴郡太守，撥亂致治，進賢達士。貢孝子嚴永、隱士黃錯、名儒陳髦、俊士張璠，皆至大位。益州刺史張喬，表其尤異，徙右扶風，民為立祠。

孝桓帝以并州刺史秦山但望字伯闔為巴郡太守，勤恤民隱。郡文學掾宕渠趙芬，掾弘農馮尤，塾江龔榮、王祈、李溫，臨江嚴就、胡良、文愷，安漢陳禧，閬中黃閭，江州毋成、陽譽、喬就、張紹、牟存、平直等，詣望自訟曰：“郡境廣遠，千里給吏，兼將人從，冬往夏還，夏單冬複。惟踰時之役，懷怨曠之思。其憂喪吉凶，不得相見。解緩補綻，下至薪菜之物，無不躬買於市。富者財得自供，貧者無以自久。是以清儉，枉夭不聞。加以水陸艱難，山有猛禽，思迫期會，隕身江河，投死虎口。咨嗟之歎，歷世所苦。天之應感，乃遭明府，欲為更新。兒童匹婦，懽喜相賀，將去遠就近，釋危蒙安。縣無數十，民無遠邇，恩加未生，澤及來世。巍巍之功，勒於金石。乞以文書付計掾史。人鬼同符，必獲嘉報。芬等幸甚。”望深納之。郡戶曹史枳白望曰：“芬等前後百餘人，歷政訟訴，未蒙感寤。明府運機布政，稽當皇極。為民庶請命救患，德合天地，澤潤河海。開關以來，今遇慈父。經曰：‘奕奕梁山，惟禹甸之。有倬其道，

韓侯受命。’比隆等盛，於斯為美。”

永興二年三月甲午，望上疏曰：“謹按《巴郡圖經》境界，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周萬餘里。屬縣十四，鹽鐵五官各有丞史。戶四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五。遠縣去郡千二百至千五百里，鄉亭去縣或三四百，或及千里。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賊發，督郵追案，十日乃到，賊已遠逃，蹤跡絕滅。罪錄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即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或遇德令。是以賊盜公行，姦宄不絕。榮等及隴西太守馮含、上谷太守陳弘說：往者，至有劫閭中令楊殷、終津侯姜昊，傷尉蘇鴻、彭亭侯孫魯、雍亭侯陳巳、殷侯樂普。又有女服賊千有餘人，布散千里，不即發覺，謀成乃誅。其水陸覆害，煞郡掾枳謝盛、塞威、張御、魚復令尹尋、主簿胡直，若此非一。給吏休謁，往還數千。閉（困）[囚]須報，或有彈劾，動便歷年。吏坐踰科，恐失冬節，侵疑先死。如當移傳，不能待報，輒自刑戮。或長吏忿怒，冤枉弱民，欲赴訴郡官，每憚還往。太守行桑農，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郡治江州，時有溫風。遙縣客吏，多有疾病。地勢剛險，皆重屋累居，數有火害，又不相容。結舫水居五百餘家，承三江之會，夏水漲盛，壞散顛溺，死者無數。而江州以東，濱江山險，其人半楚，姿態敦重。墊江以西，土地平敞，精敏輕疾。上下殊俗，情性不同。敢欲分為二郡，一治臨江，一治安漢。各有桑麻丹漆，布帛漁池，鹽鐵足相供給，兩近京師。榮等自欲義出財帛，造立府寺，不費縣官，得百姓懽心。孝武以來，亦分吳、蜀諸郡。聖德廣被，民物

滋繁。增置郡土，釋民之勞，誠聖主之盛業也。臣雖貪大郡以自優暇，不忍小民顛顛蔽隔，謹具以聞。”朝議未許。遂不分郡。分郡之議，始於是矣哉。

順桓之世，板楯數反。太守蜀郡趙溫，恩信降服。於是宕渠出九穗之禾，胸忍有連理之木。

光和二年，板楯復叛，攻害三蜀、漢中，州郡連年苦之。天子欲大出軍。時征役疲弊，問益州計曹，考以計略。益州計曹掾程包對曰：“板楯七姓，以射白虎為業，立功先漢，本為義民。復除徭役，但出賣錢，口歲四十。其人勇敢能戰。昔羌數入漢中，郡縣破壞，不絕若線。後得板楯，來虜彌盡，號為神兵。羌人畏忌，傳語種輩，勿復南行。後建寧^①二年，羌復入漢，牧守遑遑，復賴板楯破之。若微板楯，則蜀、漢之民為左衽矣。前車騎將軍馮緄南征，雖授丹（楊）[陽]精兵，亦倚板楯。近益州之亂，朱龜以并、涼勁卒討之，無功；太守李顥以板楯平之。忠功如此，本無惡心。長吏鄉亭，更賦至重；僕役過於奴婢，箠楚隆於囚虜；至乃嫁妻賣子，或自剄割。陳冤州郡，牧守不理；去闕庭遙遠，不能自聞。含怨呼天，叩心窮谷，愁於賦役，困乎刑酷，邑域相聚，以致叛戾。非有深謀至計，僭號不軌。但選明能牧守，益其資穀，安便賞募，從其利隙，自然安集，不煩征伐也。昔中郎將尹就伐羌，擾動益部。百姓諺云：‘虜來尚可，尹將殺我！’就徵還後，羌自破退。如臣愚見權之，遣軍不如任之州郡。”天子從之，遣太守曹謙宣詔降赦，一朝清戢。

①《後漢》作“建和”。

獻帝初平（元）〔六〕年，征東中郎將安漢趙穎建議分巴為二郡。穎欲得巴舊名，故白益州牧劉璋，以墊江以上為巴郡，（江）〔河〕南龐羲為太守，治安漢。以江州至臨江為永寧郡，朐忍至魚復為固陵郡，巴遂分矣。

建安六年，魚復蹇胤白璋，爭巴名。璋乃改永寧為巴郡，以固陵為巴東，徙羲為巴西太守。是為三巴。於是涪陵謝本白璋，求以丹興、漢髮二縣為郡。初以為巴東屬國，後遂為涪陵郡。分後屬縣七，戶二萬，去洛三千七百八十五里。東接朐忍，西接（蔣）〔符〕縣，南接涪陵，北接安漢、德陽。

巴子時雖都江州，或治墊江，或治平都。後治閬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其畜牧在沮，今東突硤下畜沮是也。又立市於龜亭北岸，今新市里是也。其郡東枳，有明月硤、廣德嶼。故巴亦有三硤。巴楚數相攻伐，故置扞關、陽關及沔關。

漢世，郡治江州巴水北，有柑橘宮，今北府城是也。今乃還南城。劉先主初以江夏費瓘為太守，領江州都督。後都護李嚴更城大城，周迴十六里，欲穿城後山，自汶江通水入巴江，使城為州。求以五（都）〔郡〕置巴州，丞相諸葛亮不許。亮將北征，召嚴漢中，故穿山不逮。然造蒼龍、白虎門。別郡縣倉皆有城。嚴子（農）〔豐〕代為都督。（農）〔豐〕解後，梓（漢）〔潼〕李福為都督。延熙中，車騎將軍鄧（艾）〔芝〕為都督，治陽關。十七年，省平都、樂城、常安。

咸熙元年，但四縣。以鎮西參軍隴西怡思和為太守，

[領] 二部守軍。

江州縣 郡治。塗山有禹王祠及塗后祠。北水有銘書，(祠)[詞]云：“漢初，犍為張君為太守，忽得仙道，從此升渡。”今民曰“張府君祠”。縣下有清水穴，巴人以此水為粉，則膏暉鮮芳；貢粉京師，因名粉水。故世謂“江州墮(休)[林]粉”也。有荔枝園，至熟，二千石常設厨膳，命士大夫共會樹下食之。縣北有稻田，出御米；陂池出蒲蒻蘭席。其冠族有波、鈇、毋、謝、然、慥、楊、白、上官、程、常，世有大官也。

枳縣 郡東四百里，治涪陵水會。土地确瘠。時多人士，有章、常、連、黎、牟、楊，郡冠首也。

臨江縣 枳東(西)[四]百里，接胸忍。有鹽官，在監、塗二谿，一郡所仰。其豪門亦家有鹽井。(又)嚴、甘、文、楊、杜為大姓。晉初，文立實作常伯，納言左右。楊宗符稱武(隆)[陵]人，在吳為孫氏虎臣也。

平都縣 蜀延熙時省。大姓殷、呂、蔡氏。

墊江縣 郡西北(中)[內]水四百里。有桑蠶牛馬。漢時，龔榮以俊才為荊州刺史。後有龔揚、趙敏，令德為巴郡太守。淳于長雅有美貌。黎、夏、杜皆大姓也。

樂城縣 在西州江三百里。延熙十七年省。

常安縣 亦省。

巴東郡，先主入益州，改為江關都尉。建安二十一年，以胸忍、魚復、[漢豐]、羊渠，宜都[之]巫、北井六縣為固陵郡，武陵康立為太守。章武元年，胸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為巴東，南

郡輔匡為太守。先主征吳，於夷道還，薨斯郡。以尚書令李嚴為都督，造設圍戍。嚴還江州，征西將軍汝南陳到為都督。到卒官，以征北大將軍南陽宗預為都督。預還，內領軍襄陽羅獻為代。蜀平，獻仍其任，拜凌江將軍，領武陵太守。

泰始二年，吳大將步闡、唐咨攻獻，獻保城。咨西侵至朐忍。故蜀尚書郎巴郡楊宗告急於洛，未還，獻出擊闡，大破之，闡、咨退。獻遷監軍、假節、安南將軍，封西鄂侯。入朝，加錫御蓋朝服。吳武陵太守孫恢寇南浦，安蠻護軍楊宗討之，退走。因表以宗為武陵太守，住南浦；誘恤武陵蠻夷，得三縣初附民。獻卒，以韃為太守天水楊攸為監軍。攸遷涼州刺史，朝議以唐彬及宗為代。晉武帝問散騎常侍文立曰：“彬、宗孰可用？”立對曰：“彬、宗俱立事績，在西不可失者。然宗才誠佳，有酒嗜；彬亦其人，性在財欲。惟陛下裁之。”帝曰：“財欲可足，酒嗜難改。”遂用彬為監軍，加廣武將軍。

迄吳平（巴東）後，省羊渠，置南浦。晉太康初，將巫、北井還建平，但五縣。去洛二千五百里。東接建平，南接武陵，〔西接〕巴郡，北接房陵。〔有〕奴、獠、夷、蠻之蠻民。

魚復縣 郡治。公孫述更名白帝。章武二年，改曰永安。咸熙初復。有橘官，又有澤水神，天旱，鳴鼓於傍即雨也。

朐忍縣 西二百九十里。水道有東陽、下瞿數灘。山有大、小石城勢。靈壽木、鹽井、靈龜。咸熙元年，獻

靈龜於相府。大姓扶、先、徐氏。漢時有扶徐荊州，着石《楚訪》。有弼頭白虎復夷者也。^①

①“着石楚訪”四字未詳。弼，其兩切，又翹移切。弓，強兒，又渠羈切，又渠良切，文一重音三。

漢豐縣 建安二十一年置。在郡西北彭溪源。

南浦縣 郡南三百里。晉初置，主夷。

郡與楚接，人多勁勇，少文學，有將帥材。

涪陵郡，巴之南鄙。從枳南入，折丹涪水，本與楚商於之地接。秦時司馬錯由之取楚商於地為黔中郡也。漢後恒有都尉守之。舊屬縣五。去洛五千一百七十里。東接巴東，南接武陵，西接牂柯，北接巴郡。土地山險水灘，人多戇勇，多獷蠻之民。縣邑阿黨，鬪訟必死。無蠶桑，少文學。惟出茶、丹、漆、蜜、蠟。漢時，赤甲軍常取其民。蜀丞相亮亦發其勁卒三千人為連弩士，遂移家漢中。延熙十三年，大姓徐巨反。車騎將軍鄧芝討平之。見玄援緣其山，芝性好弩，手自射援，中之。援子拔其箭，卷木葉塞其創。芝嘆曰：“嘻！吾傷物之性，其將死矣。”乃移其豪徐、藺、謝、范五千家於蜀，為獵射官。分羸弱配督將韓、蔣〔等〕，名為助郡軍；遂世掌部曲，為大姓。晉初，移弩士於馮翊蓮勺。其人性質直，雖徙他所，風俗不變。故迄今有蜀、漢、關中、涪陵，其為軍在南方者猶存。山有大龜，其甲可卜，其緣可作义，世號靈义。

涪陵縣 郡治。

丹興〔縣〕 蜀時省。山出名丹。